

社會倫理（三）：抗爭與革命

如果政府的法律或政策，違背基督徒的良心，或聖經的教訓時，基督徒該如何面對？這是一個很有爭議性的問題。

I. 一些有爭議的實例

- 美國獨立戰爭期間，許多基督徒及牧師都積極參與。
- 孫中山先生領導的「國民革命」行動，也有許多基督徒投身革命。
- 馬丁路德·金恩博士領導的美國「民權運動」，是由教會領袖推動的。
- 拉丁美洲的「解放神學」運動，導致許多天主教神父參與游擊隊作戰。

II. 基督徒對政府的兩種極端立場

1. 拒絕聽從執政掌權者及世上的制度
 - 「耶和華見證人」拒絕服役，也拒絕接受政府的制度。
 - 美國部分「白人至上種族主義者」也採取這種極端的反政府立場。
2. 絕對順服執政掌權者及世上的制度
 - 中古世紀西方的教會領袖，及近代西方國家的信徒較多採取這種立場。
 - 但是初期教父（包括特土良及奧古斯丁）卻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可以拒絕服從政府。

III. 基督徒對政府的正確態度

1. 儘可能順服世上的政府及制度（彼得前書2:13-17；羅馬書13:1-7）
 - 「合法」的政權是神所認可的，因此應當順服，
 - 政府的責任是「賞善罰惡」，因此是執行公義的「公權力」代表。
2. 必要時，可採取「不服從」的抗爭手段（使徒行傳5:29）
 - 聖經中有許多為信仰而拒絕服從的榜樣（但3:16-18; 6:10）
 - 但是我們必須審慎地選擇抗議的「議題」及其道德和聖經依據
 - 必須盡可能採取「非暴力」的手段
3. 暴力式的「革命」手段，是最有爭議性的，要極為審慎思考
 - 舊約中雖有些「革命」的例子(王下9章、11章)，但是摩西只是率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並沒有領導革命。而耶穌的教訓也是強調「非暴力的」(太26:52)。
 - 暴力行動違反十誡嗎？造反一定有理嗎？這是必須極為仔細地慎思明辨的問題。
 - 革命所流的血，及革命所帶來的結果是否值得？，都是必須衡量的問題。

IV. 以基督教精神採取「非暴力抗爭」成功的實例

1. 印度甘地的「不合作運動」
2. 美國金恩博士領導的「民權運動」(Civil Right Movement)
3. 菲律賓阿奎諾夫人領導的「不流血革命」
4. 波蘭華勒沙領導的「團結工聯」(Solidarity)

V. 如果政府的措施不合乎聖經原則時，基督徒應該採取的作法

1. 為政府的執政掌權者禱告（提前2:1）
2. 設法以民主程序的方法來改變法律或執政者
 - 在目前大多數的民主國家中，這是應該優先考慮的途徑。我們可以用選票(Ballot)，而不是用子彈(Bullet)來改變法律或政權。
3. 拒絕遵行不合乎聖經原則的法令
 - 這必須是道德上或公義上明確違反神的旨意的命令，才可以拒絕遵從。
4. 離開壓迫人民的政府
 - 非洲有數百萬的難民逃離家園，就是為了這個原因。
5. 以忍耐的心承受苦難（彼前2:19）
 - 基督徒必須甘願忍受冤屈，這是為守法而付出的代價。
6. 只有在下列條件都符合之下，「革命」手段才可以考慮：
 - (1) 現有的政權，是專制集權的政府，因此無法透過民主程序加以改變。
 - (2) 現有的政權的統治是暴力的、血腥的、殘害人權的，為了保障民眾生命，不得不「革命」。
 - (3) 這必須是所有「非暴力方法」用盡之後的最後途徑。
7. 即便被迫採取革命的途徑，也應該謹守下列原則：
 - (1) 革命必須有「合法」的「代表性團體」來領導，不是為了爭政權、打江山。
 - (2) 革命的手段必須是合乎道德的，要盡量避免傷害無辜的民眾。因此恐怖手法是不宜的。
 - (3) 革命的成功可能性，也必須斟酌，以免百姓徒然犧牲、流血，而一事無成。